

115年02月26日

收文字號115字第13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郭文捷

電話：049-2341058

傳真：049-2341045

電子信箱：wckuo@mail.afa.gov.tw

受文者：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農科字第1150052205號.pdf、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115.2.odt、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115.2.odt、3.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115.2.odt、4.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115.2.odt）

主旨：函轉農業部115年2月5日農科字第1150052205號函，請協助轉知所轄會員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114年度創新研發活動之投資抵減申請作業，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5日農科字第1150052205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

副本：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含附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農業部臺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申請認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總公司地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傳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相符)				
次年度預計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農業部瞭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研發之情形)					
擬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總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農業部不予受理。
-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 不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四)檢附文件：(另請提供電子檔)

-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8份。(附件1)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2)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3)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附件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5)。
-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 公司登記行業標準分類之證明文件。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 農業部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提供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但不含附件。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農業部，不予發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農業部	收	日期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送件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電話：(02)23812991/傳真：(02)23310341
農業部網址：<http://www.moa.gov.tw>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當年度營業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當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抵減率)
當年度投入研發總人數		當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__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各年度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三)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四)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五)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過程(試驗設計、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等)

三、研發項目

四、功能規格

五、技術層次

六、創新性(請詳細說明所研發之重要技術/產品/服務之「指標或規格」、「功能與應用」、「國內外既有水準」、「競爭優勢比較」)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註：競爭優勢比較請與既有國內外技術/產品/服務就其指標、功能應用、成本等做比較。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實績(若與前計畫相同，請填「如序號○計畫所述」)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 度	獎項名稱	
	1		
	2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2		
	3		
智慧 財產權	國 家/證 號	名 稱	權 利 人
	1		
	2		
	3		
論 文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名 稱	作 者
	1		
	2		
	3		
其 他	1		
	2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請填人員數，若無請填0)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年以下						
2 - 5年						
6 -10年						
10年以上						
合 計						

(二)研發設備(請填與本研發計畫相關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 格	購 入 日 期

三、技術來源(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合作對象及費用)

項目名稱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伍、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項目與執行情形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期間	訓練內容	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參訓之專職研發人員

註：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註3)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當年度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00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1													
2													
3													
4													
5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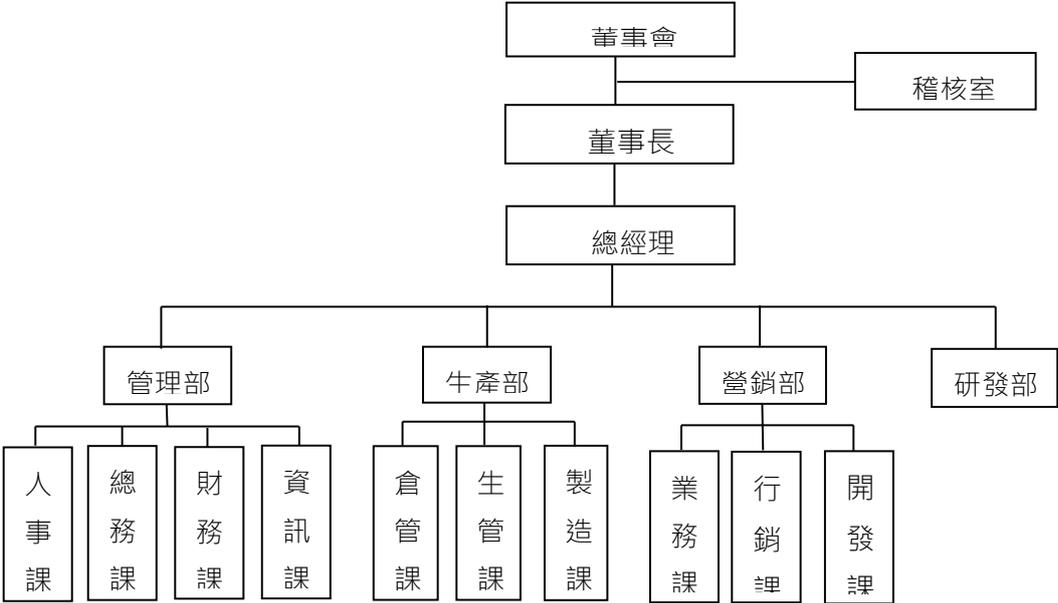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農業部申請獲准者，無需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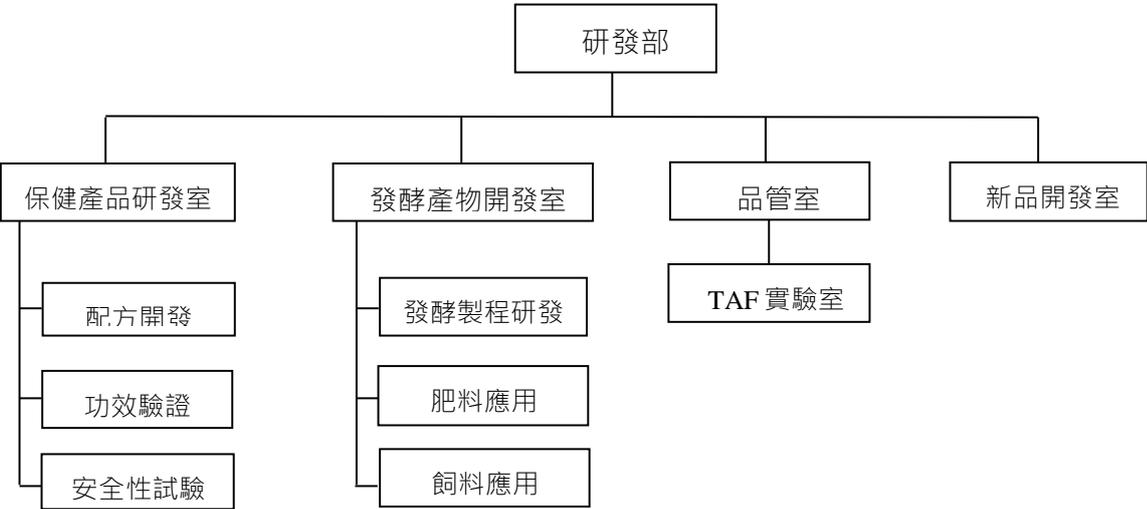
壹、全企業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農業部台鑒：

(一) 申請依據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申請人	(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另請提供電子檔)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 1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 1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 1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3項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附件4) 1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五)其他：	
農業部	收	日期	1.農業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並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2.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送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電話：(02)23812991/傳真：(02)23310341
農業部網址：<http://www.moa.gov.tw>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 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當年度 攤折 金額	攤折 年限	累計至前 一年度之 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必 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
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 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 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 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 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 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與國內對象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農業部臺鑒：

(一)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總公司地址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〇月〇日~ 〇月〇日		負責人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必填)	傳真
					電話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相符)			
	次年度預計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農業部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擬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未檢送佐證文件部分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新或出資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			
總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另請提供電子檔)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 2.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農業部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6條之3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8份。(附件1) 2.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2) 3.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3) 4.公司之組織系統圖(附件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5)。(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5.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6.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7.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8.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切結書及其佐證資料。(附件6、附件6-1) 9.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1. 農業部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提供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農業部，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農業部	收	日期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	---	----	--

送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電話：(02)23812991/傳真：(02)23310341
農業部網址：<http://www.moa.gov.tw>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當年度營業額			
當年度 研發支出總金額		當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抵減率)
當年度 投入研發總人數		當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__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各年度預期效益

(二)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三)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四)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五)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過程(試驗設計、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等)

三、研發項目

四、功能規格

五、技術層次

六、創新性(請詳細說明所研發之重要技術/產品/服務之「指標或規格」、「功能與應用」、「國內外既有水準」、「競爭優勢比較」)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並列舉至少1項 創新指標)

註：競爭優勢比較請與既有國內外技術/產品/服務就其指標、功能應用、成本等做比較。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公司技術能力

一、公司研發實績(若與前計畫相同, 請填「如序號 O 計畫所述」)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 度	獎項名稱	
	1			
	2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2			
	3			
智慧 財產權		國家/證號	名稱	權利人
	1			
	2			
	3			
論 文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作者
	1			
	2			
	3			
其 他	1			
	2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請填人員數, 若無請填0)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年以下						
2 - 5年						
6 -10年						
10年以上						
合 計						

(二)研發設備(請填與本研發計畫相關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日期

三、技術來源(除自行研發外, 其他方式請說明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合作對象及費用)

項目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克服技術之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00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註3)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當年度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元(依財政部100年12

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00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1													
2													
3													
4													
5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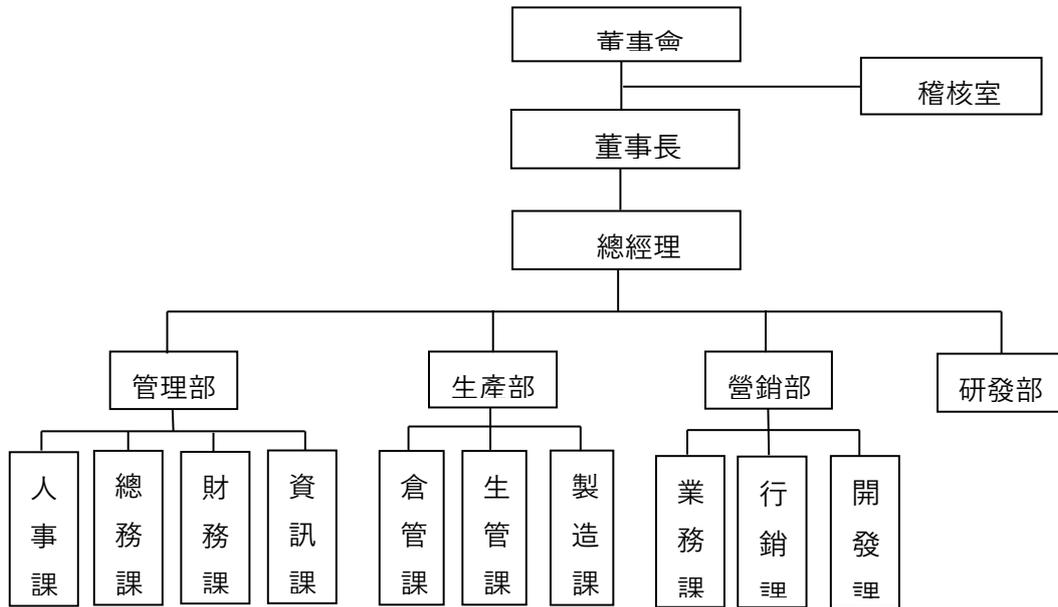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農業部申請獲准者，無需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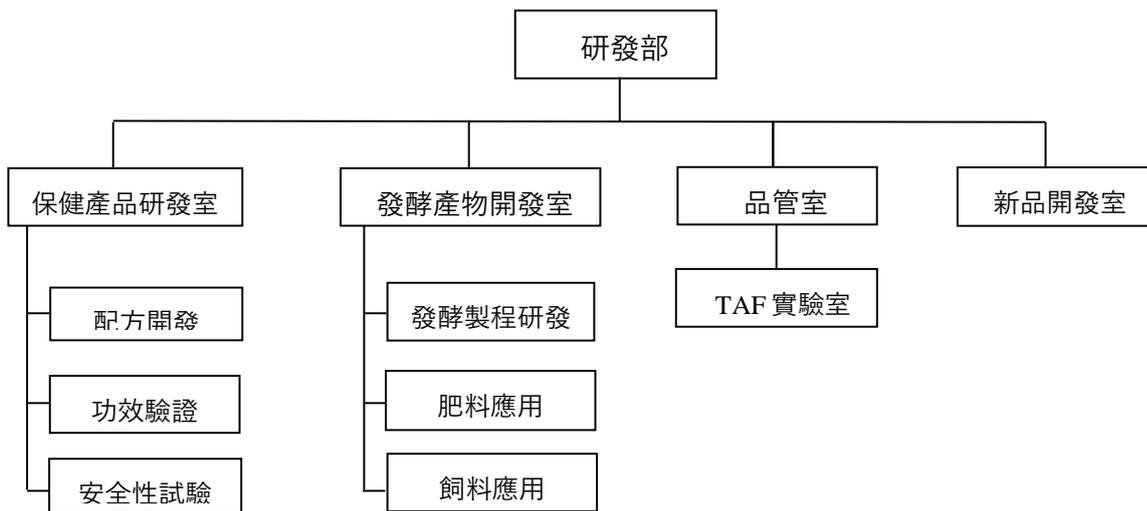
壹、全企業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1億元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抄錄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各月份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之「公司登記查詢」，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採月平均實收資本額認定： (1) 為簡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認之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並考量公平性爭議，爰參考本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平均數概念，採當年度以實收資本額月平均數認定；亦即視當年度(全年)企業實收資本額之變動狀況，月平均後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即認定其屬中小企業。 (2) 申請企業應檢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核准抄錄函影本，並以所列實收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或資本總額(有限公司)羅列下列相關計算式憑核。 (3) 案例說明：當年度企業1-6月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7/20核准增資為1億1,000萬元(該月份實收資本數值，以該月任一日核准登記增(減)後實收資本淨額為基準)，其後即無再增資，則7-12月實收資本均為1億1,000萬元，月平均數為6,000萬元(即1,000萬元*6/12+1億1,000萬元*6/12=6,000萬元)即認定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皆屬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不含)(經常僱用員工數=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之「公司登記查詢」，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p>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範例如附件6-1)。</p>	<p>章供審核。</p> <p>□ 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p> <p>□ 如公司分為數單位投保，具有多個保險證號，則須檢附公司所屬單位或所有部門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合併計算其平均投保人數。</p>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切結書

本公司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向農業部申請○○○年度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所檢附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已包括本公司所有投保單位，且經自行核算，平均僱用人數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如下表)，特此聲明。

本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之投保人數核算資料表

	000年 00月	加總 平均											
勞保投保人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農業部台鑒：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3項與國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三)申請須知：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 2.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5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6條之3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6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司印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負責人印鑑</div> </div>		
(四)檢附文件：(另請提供電子檔) 1.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 1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 1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研究說明表(附件3) 1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研究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 (1)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附件4) 1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 1.農業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為投抵年度。		
農業部 收文字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年度○○公司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 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當年度 攤折 金額	攤折 年限	累計至前 一年度之 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必 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 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 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 究機構研發能力 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 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與國內對象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翠鳳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g7111491@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所轄公司或執行農業科技研發計畫相關公司，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114年度創新研發活動之投資抵減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以下合稱公司)持續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業訂定旨揭辦法，且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公司於研究發展之投資，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部則配合該等辦法，受理公司申請從事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並由本部出具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由該等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結果。
- 二、依旨揭辦法規定，公司得就其資格，以及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性質為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擇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即日起至6月1日止)，檢附申請書(如附件)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而公司涉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認定意見併案提出，申請書及其檢附文件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51002784 115/02/05

三、前述相關法規及申請表格已建置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a.gov.tw>)之資料下載區，請務必下載新版表格填寫申請。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訊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

電子公文
2026-02-05
交11:換38章



裝

訂

